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关于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我的第一次报告(A/71/755)，我在此提交一份补充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设立情况。本报告概述了该机制的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行政设置和筹资方面取得的进展。

该机制现已开始运作，并准备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有关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信息和证据。



一. 背景

1.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并在第 4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 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要求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协调并利用现有能力，迅速建立该机制并使之进入全面运作，包括征聘或分配具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无私、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拟订该机制的职权范围。
3. 大会还要求我在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2017 年 1 月 19 日，我提交了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A/71/755)。报告附件载有该机制的职权范围，我在其中说明将进一步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包括任命机制主管和副主管的情况。

二. 引言

4. 依照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职权范围，该机制将为以充分独立、公正和客观的方式调查和起诉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提供援助。
5. 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6. 该机制将努力收集信息和证据，接收从其他来源，包括来自调查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等相关调查机构的信息和证据。该机制还将酌情收集补充信息和证据。
7. 该机制负责根据其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的信息和证据建立档案，侧重于责任人的犯罪行为。档案将包括该机制所掌握的、与可归罪罪行以及国际法承认的刑事责任模式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证据(包括可定罪和可开脱罪行两方面)。该机制的任务是与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分享信息，前提条件是这些管辖机构遵守国际法标准。
8. 该机制的任务对促进刑事问责具有重要意义。这项任务将确保收集和保存有关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关键信息和证据，建立案件档案以便在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上可能使用，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该机制能够为确保司法刑事问责作出决定性贡献。我仍然充分致力于支持该机制完成任务，同时尊重其公正性和独立性。
9. 我要重申的是，虽然设立了这一机制，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仍有责任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起诉责任人。

三. 机制的运作

10. 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我的第一次报告,我已采取必要步骤建立该机制。该机制现已开始运作,不久将开始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和证据,并编写档案。下文重点阐述为建立该机制而采取的主要步骤。

A. 人员配置和征聘

任命机制主管和副主管

11. 我在第一次报告中指出,该机制的主管将是一名在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法官或检察官(助理秘书长级),外加一名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具有广泛经验并深入了解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副主管(D-1 级)。他们应由我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法律顾问协商后任命,最初任期为两年,可以延长。

12. 由于 D-1 或以上职等任何职位的设立须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因此请求行预咨委会设立两个预算外职位。2017 年 4 月 27 日,行预咨委会同意设立这两个职位。

13. 按照透明和竞争性程序,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法律顾问协商后,我任命法国的凯瑟琳·玛琪-乌海尔女士为该机制主管。

14. 机制副主管的遴选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今后几周内将作出任命。

指派机制秘书处

15. 按照我在报告第 41 段中的设想,一个由公正且经验丰富的专业及行政人员组成的秘书处将协助主管和副主管,这些人员具有如下各领域的专门知识:国际刑事司法、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刑事调查和起诉、军事、法证(尤其包括数码法证、法证病理和法证图像制作)、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与暴力、儿童权利和对儿童的犯罪。

16. 编制了拟议人员配置表,以说明该机制的结构设想。预计该机制将依靠三个主要实务科室开展工作,由执行办公室进行协调。这三个科将分别:(a) 收集和整理信息和证据;(b) 分析信息和证据;(c) 编写档案并与相关法院和法庭分享档案。此外,四个较小的单位将为该机制提供以下方面的支持:(a) 行政和后勤;(b) 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c) 安全和安保;(d) 语文。

17. 为了充分支助主管和副主管开始履行职能,正在指定一个小型初始秘书处,今后几个月将继续征聘正式秘书处人员,同时适当考虑到不同法律传统的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任命具有必要语文技能和区域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B. 开办小组

18. 按照我在报告第 45 段中所述,我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牵头支持设立机制,并指派一个由具有相关技能和专业知识的公正且经验丰富的联合国人员组成的小型早期开办小组。

19. 开办小组一直在努力推动该机制迅速启动业务。根据第一次报告第 45 段，开办小组除其他外，已开展以下工作：

- (a) 编写部署计划，确定行政和后勤措施，以充分落实这一机制；
- (b) 编制人员配置表和职务说明，并监督与初步招聘有关的事务；
- (c) 为该机制的业务编制拟议预算并编写供资建议；
- (d) 在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支助下，确保在 2017 年 4 月 4 日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衡算对该机制的自愿捐款和有关支出；
- (e) 迁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开办小组确定的办公空间；
- (f) 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安全和安保部联络，确保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适当的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成本计算；
- (g) 与信息通信技术厅联络，着手评估该机制的长期信息技术需求，包括对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的需求；
- (h) 与管理事务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协商，讨论根据联合国记录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程序及机制记录的管理问题。

20. 考虑到我在第一次报告第 45(g)段中指出，开办小组应与调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实体或机构以及各会员国联络，而且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冲突各方及民间社会同该机制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它们有效履行各自的任务规定，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己方可能掌握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开办小组还：

- (a) 与调查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进行了联络，特别是讨论开展合作的方式；
- (b) 对有关会员国作出回应，以(一) 告知它们机制的任务和开办小组的工作；(二) 争取使它们在政治和财政方面与机制协作并提供支助；(三) 探讨与该机制开展合作的领域，以便迅速与机制交流信息，并确保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促进这种合作；
- (c) 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几个民间社会组织联络，加强它们对机制任务的理解，讨论参与和积极合作的模式，并确保其承诺向该机制提供有关信息和文件；
- (d) 与有关法院和法庭联络，探讨该机制如何与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分享案件档案。

21. 开办小组还编写了关于该机制的职权范围所确定的内部程序和工作方法的第一个保密草案。草案的目的是规范信息和证据接收工作、持有信息和证据时遵守的保密制度、分析程序以及档案编写和分享工作。

22. 此外，开办小组为该机制创建了公共平台，确保所有相关文件，即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我的第一次报告、该机制的职权范围、有关该机制的一些常见问

题的答案和向该机制提供自愿捐款的清单，都在联合国网站 www.un.org/apps/news/infocusRel.asp?infocusID=146 上公布。

C. 预算估计数

23. 根据预期的所需人员编制以及业务和管理费用，估计机制的年度预算略高于 1 300 万美元。

D. 供资

24. 大会在第 71/248 号决议第 5 段中决定，机制最初将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2017 年 3 月 6 日，我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向机制提供持续的多年期资金。

25.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29 个会员国已向机制捐款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认捐了总共约 6 946 455 美元，已收到 4 969 461 美元。

26. 我赞赏对机制的设立及其职权范围作出的积极响应，并赞赏有广泛的捐助者基础为其筹资。我鼓励持续提供财政支助，特别再次呼吁会员国承诺为机制提供多年期供资。

27. 经验表明，自愿捐款可能对已设立机构的持久可持续性构成严重挑战。虽然该机制不是一个司法机构，但它也会面临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国际法庭遇到的一些挑战。必须规划未来，并铭记机制的一些活动，例如与受害人和证人安保有关的活动以及资料和证据存档和长期保存，将会产生长期费用。

四. 合作

28. 我欢迎会员国在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以及更大范围的问责问题时，经常提到该机制的重要性，并指出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有罪不罚。

29. 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与该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其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大会还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以及民间社会与该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其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0. 我感到鼓舞的是，该机制已经获得一些援助，并希望强调该机制得到所有国家以及冲突各方和民间社会的充分支持与合作非常重要，这样才能有效促进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我呼吁各国确保他们有足够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与机制分享相关资料和文件。

31. 我仍然全面致力于确保联合国系统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并根据联合国惯例迅速回应所有请求，包括查阅资料 and 文件的请求。

32. 促进问责和确保维护人的尊严是联合国任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欢迎正在进行协调，以确保调查委员会和该机制的任务和工作相辅相成。我十分感谢委员会致力于与该机制充分合作。

33. 预计向该机制提供的一些资料 and 文件将是保密性的。我呼吁该机制与提供资料 and 文件的实体共同努力，确保处理有关此类资料 and 文件的保密问题，以利今后可能进行的诉讼程序。

五. 建议

34. 我呼吁会员国：

(a) 为该机制提供财政支持，通过提供多年期资金，确保该机制获得可持续的长期供资；

(b) 为该机制提供政治支持，以确保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的所有双边和多边进程都尊重该机制的任务；

(c) 确保本国法律和程序能使他们积极主动或应该机制的要求与机制充分合作，并使用该机制编写的档案；与该机制交流他们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关切问题，并与机制协作解决这些问题；

(d) 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及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并起诉责任人。

35. 特别是，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首要责任，即对有关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国际罪行的任何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公正、彻底和可信的调查和起诉，并与该机制充分合作。

36. 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及民间社会与该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其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